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贺兰工业园区大队洪运东路站部分功能库室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MXCC(政采)字【2026】79 号

采 购 人（盖章）：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理机构（盖章）：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贺兰工业园区大队洪运东路站部分功能库室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XCC(政采)字【2026】79 号

项目名称：贺兰工业园区大队洪运东路站部分功能库室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44039.60

最高限价（元）：244039.6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贺兰工业园区大队洪运东路站部分功能库室改造项目（二次）	二层淋浴室、盥洗室、卫生间、备勤室进行改造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44039.6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完成（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7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s://nxzbtb.com.cn>)

方式: 系统登录后-电子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登录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nxzbtb.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1）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nxzbtb.com.cn>）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磋商文件。（2）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者，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 QQ 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 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2.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nxzbtb.com.cn>）。

注：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更正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3. 项目监督部门：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纪检室，联系电话：0951-569809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王文华

电 话：0951-3850119

地 址：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德成路152号

代理机构：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灵芬、赵晓蒙

联系电话：0951-8598087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六期33号楼1604室（民生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贺兰工业园区大队洪运东路站部分功能库室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洪运东路站部分功能库室改造项目，部位为：二层卫生间、更衣室、淋浴间、备勤室、办公室。内容包含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工程改造等内容。
2	采购人：贺兰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人：王文华 电 话：0951-3850119 地 址：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德成路152号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六期 33 号楼 1604 室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灵芬、赵晓蒙 电话：0951-8598087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7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作为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以上 1-9 项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标的名称：贺兰工业园区大队洪运东路站部分功能库室改造项目（二次）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

	关证明材料。 (3) 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以上（2）-（4）项政策不重复享受。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0	预算金额（元）：244039.60 最高限价（元）：244039.60 备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11	保证金：0.00 元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_____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9时00分（（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nxzbtb.com.cn（交易平台入口） 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包括：数据文件、响应文件（pdf 格式），以上内容缺一不可。（网上递交） ②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需在磋商活动结束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叁份（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数据文件和 PDF 响应文件为准，各打印叁份并补盖实物印章，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15	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s://nxzbtb.com.cn ）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解密） 解密时间（含签章及确认）：2026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16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之内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总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中世 e 招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1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供应商成交（成交）价为计费基准，100 万元以内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8%计取。最终收取费用在此基础上下浮 20%。 收取形式：转账、汇款 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2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是、否）
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完成（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 30%；项目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40%；竣工验收并经专业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 3%。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取消供应商现场提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原件，一律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供应商须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真实有效，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5	注：（1）本项目共计两轮报价（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远程进行的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
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 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CA 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详见中世 e 招网站右侧系统操作指南栏目供应商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网址：http://nxzbtb.com.cn、供应商服务 QQ 群：667386925。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2）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4）PDF 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 PDF 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服务 QQ 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

	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供应商须按开标时间进行远程解密（操作系统：Windows7、10）。 注：其他注意事项 1. 电子招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4. 各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所有已投标段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有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5.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
7	温馨提示： 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即视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

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及评价标准相关验收规范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洪运东路站部分功能库室改造项目，部位为：二层卫生间、更衣室、淋浴间、备勤室、办公室。内容包含装饰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改造工程等内容。

二、招标范围：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一般说明：

1、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2、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有更正的以勘误和解释为准。

5、项目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或疑问，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6、清单中各分项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组价时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7、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实施方案，并作出报价。

8、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磋商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9、本工程保留建设单位二次招标权。

二、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完成（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 30%；项目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40%；竣工验收并经专业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 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合格。

售后服务：①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严格依据磋商文件及相关承诺执行，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供应商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必须有专职人员负责维修及维护，保修期内一旦收到采购人提出的维修维护要求，必须无条件的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及评价标准相关验收规范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一年,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执行标准如下：（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贺兰工业园区大队洪运东路站部分功能库室改造项目（二次），预算：
244039.60 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附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审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四、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应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为供应商鲜章),对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①节能产品应提供《节能产品明细表》、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 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并加盖厂家及供应商鲜章，对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页截屏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并加盖厂家及供应商鲜章，对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 (1) - (3) 项政策不重复享受。

(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7	工程资质	投标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注：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作为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以上 1-9 项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评审因素和指标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磋商报价得 2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	合理化建议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的技术建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和对所在区域条件的认识与理解，思路清晰，内容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0 分；对项目施工特点了解，技术措施合理，项目措施安排完整的，得 8 分；有项目施工管理措施，且措施合理完整的，得 5 分；项目施工管理措施过于简单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 分)	包括施工期间对周边行人等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的方案详细完善、科学、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制定的方案较为详细完善、科学、规范、全面，防护措施得当的，得 8 分；方案编写完整，制定的方案完善、科学、规范、较全面，防护措施合理的，得 5 分；具有实施方案，制定的方案较全面，防护措施简单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管理体系 (9 分)	施工组织管理体系科学，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设备、各专业工种人员的配备以及劳动力配置精准的，得 9 分；施工管理方案人员、设配等安排科学合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得 7 分；有施工管理及人员配置方案的，得 4 分；施工管理过于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时间安排详细完备、工期安排计划精准、工程进度的组织

		(9 分)	措施合理，从技术准备、熟悉施工现场、加强与采购单位的联系等方面，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完全满足采购人施工要求的，得 9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时间安排，思路清晰，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总项目进度时间安排合理，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4 分；项目进度中有时间安排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障 (9 分)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制定完整、科学严谨、方案规范、全面、能够实现项目工程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9 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强，施工质量管理方案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得 7 分；施工质量管理方案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过于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包括施工机具的停放管理、杂物垃圾的清理等）详细完整、规范，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9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完整合理的，得 7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得当的，得 4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过于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9 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措施（包含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应对措施）制定完善详细、严谨、有可操作性，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9 分、方案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方案内容阐述条理明确，方案编写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4 分；应急措施过于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配备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 1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岗位人员，配备 1 人得 1 分。 注：需提供上述关键岗位人员岗位资格证书（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4	质 量 保 证承诺	质量保证承诺 (2 分)	1. 响应文件中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 0.5 分，并有违约经济处罚的加 0.5 分（违约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2%）。 2. 响应文件中提供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应急预案措施的得 0.5 分，按应急预案措施履行的有违约金承诺的加 0.5 分（违约经济处罚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2%）。
5	工程保修 服务方案	(7 分)	磋商小组针对投标供应商结合维修改造内容情况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方案内容中至少对工程保修内容、工程保修时限、工程保修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表述。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细致、完整，工程保修时限等于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工程保修响应迅速等，得 7 分； 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内容表述齐全，工程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工程保修响应满足项目情况，得 5 分； ③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片面，工程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工程保修响应速度慢，得 3 分； 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粗略，工程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该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项目管理制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响应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内容	内容	
1				
2				
3				
4				
5				
...				

五、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写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投标供应商廉洁投标承诺保证书

建设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为建设和营造建设工程领域“反对贿赂，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本公司在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要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诚实守信。
- 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向采购人、评标专家、招投标监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五、保证独立投标，不挂靠或借用别人的资质投标。
- 六、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七、严格执行标后合同管理规定，不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从中谋取利益。
-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其他投标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其他附件

施工图表

1. 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劳动力计划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
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